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  
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A股發售決議案 .....	10
附錄二 – A股發售授權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指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擬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428,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發售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與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售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有關A股發售的決議案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意指男性的詞語應(如適用)包括女性及中性。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應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長銀先生

翁杰先生

黃德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  
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關於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7月7日，董事會批准並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下列有關A股發售的決議案以供批准：

###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A股發售仍在進行，且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8月9日屆滿，考慮到註冊的進度和註冊批文的有效期，建議將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實屬合理。董事會建議將有關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自緊隨有效期屆滿後翌日(即截至2022年8月9日)起延長12個月，以確保A股發售的持續進行。

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所有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至二。

### 3. 有關A股發售的其他資料

#### 3.1. A股發售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中載列A股發售的理由及裨益，包括董事認為A股發售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集資渠道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提高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認受性。董事亦相信A股發售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高競爭力，且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經考慮該等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A股發售授權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建議延長12個月乃屬必要及合理，以使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時間進行A股發售。

#### 3.2. 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股發售項下合共38,428,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內資股	250,000,000	72.3%	-	-	-	-
自己發行內資股將 予轉換的A股	-	-	250,000,000	65.1%	250,000,000	64.1%
<b>公眾股東</b>						
A股發售項下擬 發行的A股	-	-	38,428,000	10.0%	44,192,200	11.3%
H股	95,852,000	27.2%	95,852,000	24.9%	95,852,000	24.6%
<b>總計</b>	<b>345,852,000</b>	<b>100%</b>	<b>384,280,000</b>	<b>100%</b>	<b>390,044,200</b>	<b>100%</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假設A股發售項下的38,428,000股A股經批准後獲悉數發行，且悉數獲發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發行後股份總數中由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將為約24.9%，而股份總數中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及H股合計)百分比預期將為約34.9%。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其時刻符合相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與認購A股有關的協議。

### 3.3. A股發售進度

於2020年6月5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有關A股發售的相關議案。有關A股發售的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受理通知，而A股發售的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說明書**」)已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進行初步刊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售已進入回應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問題的阶段。A股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以詢問函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然後本公司將相應提供書面回覆(「**問答**」)。問答的時間長短乃視乎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問題多寡，以及本公司能否正確回應其提問。問答預計於2021年年底之前完成。
- 於問答完成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安排與其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審閱會面(「**該會議**」)。本公司及保薦人的代表將出席該會議，並回應上市委員會的提問。

## 董事會函件

- 該會議後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註冊股份。
- 待股份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完成後，本公司將安排發行A股。發行A股的主要工作包括進行路演、確定是否戰略配售、進行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確定是否採納超額配售選擇權等，發行A股將於上述過程後完成。
- 本公司將於其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上市日期轉為A股。

上述A股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將受限於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發展而有所變更。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其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謹啟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6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有關A股發售的決議案。A股發售的詳情如下：

### 1. 股份類別

擬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

###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3. 擬發行A股數目

擬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38,428,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發行完成後股本總數不超過10%。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售量的15%。擬發行的A股具體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根據具體情況與主包銷商商議而釐定，而已發行A股總數的最終數目須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所限。所有擬發行股份為新股份，且不包括現有股份的轉讓。

### 4.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以與網下投資者進行詢價，或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或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有關其他方法而釐定。

本公司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當時的市場情況；(iii) A股的市場需求；(iv)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v)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及(vi)於與本公司經營所在的相同行業經營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之平均市盈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對A股發售的價格下限作出規定。本公司無意以低於A股發售前最近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 5. 發行方式

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A股發售將採用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發行方式。

網上認購為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上交易系統進行的公開認購。任何持有證券交易賬戶的人士或機構可透過(i)電話；(ii)自助服務終端；或(iii)網上參與有關網上認購。

## 6. 發行對象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投資者。

根據中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細則》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包銷商不得在其首次發售中向以下若干人士就認購分配A股，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直接及間接實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員工；(ii)於第(i)項所述自然人的近親家族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及其包銷商於根據A股發售分配A股予潛在認購人士時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再者，本公司於發行A股前將向A股發售保薦人提供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名單。其保薦人將繼而審閱有關名單，並將該名單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及A股發售包銷商。所有名列此名單之人士(包括本公司關聯方(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可認購A股發售的任何A股。董事相信，有關措施可確保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獲分配及將不會認購A股發售項下的A股。

## 7. 承銷方式

A股發售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包銷。

## 8.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 9. 決議案有效期

A股發售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將自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2021年8月9日起延長12個月(即截至2022年8月9日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決議案的經延長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售及擬繼續進行A股發售，本公司須就A股發售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

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後轉為A股。再者，A股發售將根據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

有關A股發售的授權已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該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售申請及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及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聯同保薦人(主包銷商)釐定、調整及實施A股發售的詳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售的時間、將予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方式等)；
- (b)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釐定其專業費用；
- (c) 經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諮詢相關機構後，釐定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上市的證券板塊；
- (d) 製備、簽訂、送達及修訂文件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與A股發售有關的重大合約；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機關的規定就使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作出適當調整；
- (f)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售及上市後，根據A股發售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g) 處理有關A股的初次登記、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流通的事宜，以及A股發售完成後的流通鎖定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辦理與A股發售有關的登記存檔事宜；及
- (i) 辦理有關A股發售及A股上市的其他事宜。

授權有效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截至2022年8月9日止)。倘本公司未能於決議案經延長有效期內完成A股發售及擬繼續進行A股發售,本公司須就A股發售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

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後轉為A股。再者,A股發售將根據於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6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份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史春生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6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份登記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內資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寬西二路10號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史春生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 4.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內資股股東或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計將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內資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6日

\* 僅供識別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份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史春生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將緊隨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後舉行。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